

## 不同意「捐款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除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，公益團體須主動公開捐贈者之姓名及捐款金額，若您不希望公開捐款資訊，煩請撥冗填寫下表內容，本會將依據您的意願不公開相關資訊。

聲明人(機構)\_\_\_\_\_

不同意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公開本人(機構)捐款資訊，特此聲明。

立聲明書人/機構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此致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聯絡電話：(04)2481-5332

掃描或拍照後 E mail: jaf@jaf.org. tw 或傳真 (04)2482-2043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